

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決議  
(行政監督處分部分)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前檢察官朱○○，因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期間之服務義務，依法官法第 95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發命令促其注意之處分。